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
承辦人：蔡易融
電話：02-25334017#122
傳真：02-25338262
電子郵件：dcsh122@dc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直中教字第111600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第二群組群辦理跨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9010443_1116005812_1_ATTACH1. 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第二群組辦理跨校增能研習「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成果分享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02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議」決議辦理本學期跨校增能研習活動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10:00-12:00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建議第二群組各校教師、課程核小組成員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對課程設計有興趣者，每校務必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加。

(三)研習主題：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成果分享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鍾震老師、黃信雄組長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8日(三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站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 tp. edu. tw/>）報名，研習字



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110525011號，研習班名稱為110學年度精進教學第2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-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成果分享。

(六)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gt-ntpqtgu>

(七)敬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假出席。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八)聯絡方式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教務組長蔡易融，聯絡電話(02)2533-4017分機122。

三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858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第二群組辦理跨校增能研習「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成果分享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06 11:56:49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06 14:26:13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